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增加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嘗試及捕捉較大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為達到業務目標，我們擬：

1. 發展我們的經紀服務，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以適合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資本化公司之中國高淨值客戶為目標，有關發展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透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於聯交所上市，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吸引來自現有客戶的潛在轉介；(ii)透過更積極與專業人士及現有客戶聯絡，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參與或保薦投資相關活動，以及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專注於中國高淨值客戶）以擴大網絡，從而擴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iii)向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互聯網交易平台，旨在吸納非香港客戶（包括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客戶）的潛在轉介；及(iv)我們的內部客戶主任人數於2017年增加兩名，以應對經紀服務預期擴張，專注於基於與中國高淨值人士的已建立關係及相關經驗增加我們的潛在人選基礎。透過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此舉將讓我們可加強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活動，亦加強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群，以及讓我們亦可提供具競爭力的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方案，可必要地使我們的經紀服務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及2016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有6名、26名、23名、8名及3名已於本集團開設證券賬戶的新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新客戶總數約8.2%、32.5%、14.3%、25.0%及13.6%；
2. 通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業內專業人士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發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使我們可接獨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及藉此增加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與香港上市公司建立新關係及維持現有關係，以營銷本集團的集資能力及更理解二級市場上市公司的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分別18宗、25宗、12宗及11宗配售及包銷交易，總價值分別約為699百萬港元、957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就比較目的而言，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市場上的整體股本集資分別約為3,790億港元、9,420億港元及11,160億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於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該等公司當中，我們僅協助一小部份公司，及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仍有充分機會競爭及擴張；

業務目標及策略

3. 透過[編纂]所得額外款項，將讓PFSL可增加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增加PFSL的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能力，從而提升PFSL的周轉資本資源。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SL已完成七宗配售及包銷交易及產生配售及包銷收益總額約2.9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近期成功及需求，董事相信，PFSL有潛力鞏固自身為主要參與者及競爭者，以協助公司的集資需要；及
4. 透過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增加我們員工的資本市場知識，使彼等可適當及有效處理客戶及其需要，從而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藉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透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於市場上建立聲譽。

實施計劃

根據上文載列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之段落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能預計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總數 | [編纂] 百分比 (概約) |
|-------------------|----------------|----------------|----------------|----------------|----------------|------|---------------------|
| | 2017年 3月31日 | 2017年 9月30日 | 2018年 3月31日 | 2018年 9月30日 | 2019年 3月31日 |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就保證金融資指定的資金亦具改善我們流動資金及因此提升我們承接包銷活動能力的影響。
2. 本集團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更新本集團會計、前台及後勤系統的初步設置成本及每月服務開支。

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服務當中，即(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融資服務需要就資本而言最多資源，乃由於本集團需要動用其資本以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因此，[編纂]所

業務目標及策略

得款項大部份將用於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而非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在平均每天未償還貸款上已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5.7百萬港元。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分節所載，從活躍保證金客戶人數不斷增加(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5,201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1,948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及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不斷增加(由2011年12月31日的50,1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5,3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可見，市場近年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相信，[編纂]所得額外資金將可讓依賴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於上升市場趨勢中獲利，及因此本集團在經紀佣金以及保證金融資收入上受惠。董事相信，透過擴充保證金融資(包括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亦將得以擴充。

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於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未來計劃時，我們的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g)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h)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